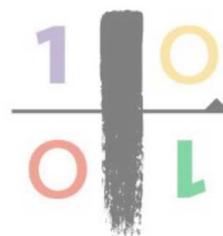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聯合公佈

完成收購 APO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先傳媒及匯星印刷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等通函」）。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

1.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超過 100,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賬目列示之所有應收賬款於本公佈日期已經收回。因此，毋須對代價作出該等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調減。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APOL 及匯星印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 (a) 完成後第二筆付款須由 32,000,000 港元減少 5.5% 至 30,240,000 港元；及
 - (b) 完成後第二筆付款之到期日須由完成後 24 個月屆滿時改為後繼完成日期。
3. 後繼完成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4. 於後繼完成後，APOL 將成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匯星印刷將履行彼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